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通知

各相关科室：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管理模式改革工作的通知》（粤市监量[2022]11号）的要求，在广州市和深圳市2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考核发证和强制检定，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调整为企业自主管理，不需要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发证，也不再实行强制检定，但应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对企业用于对社会开展检定、校准的计量标准器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本院从2022年1月11日起执行，特此通知。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